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 易 通 電 子 貿 易 有 限 公 司

（「**本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股 價 敏 感 資 料
從 大 股 東 收 到 的 通 知

本公告乃本公司經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的。

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收到本公司大股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之通知，得悉政府有意委任財務顧問暨協調員就其持有本公司之 12.3%股份將採取的策略給予意見。政府解釋有關委任乃遵照其政策，不時檢討其在本公司之持股，在考慮整體市況下，尋求適當時機減持本公司股份，以維護其“大市場、小政府”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希望投資者注意，政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出售其在本公司之持股。然而，在本公司 2005 年上市時，政府已宣稱最終會出售其在本公司持有的餘下股份。本公司董事會認爲，有關委任應不會影響本公司之業務。因此，**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發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吳偉驄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 李乃燊博士，S.B.S., J.P.（主席）、曾愛蓮女士、葉承智先生及KIHM Lutz Hans Michael 先生；***執行董事*** 吳偉驄先生、施志國先生及鍾順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翟迪強先生、周德熙先生、鍾維國先生、何立基先生及賴錫璋先生。